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15-069

##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已按要求至少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洽谈中。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 股，证券简称：\*ST 京蓝，证券代码：000711）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 2015 年 9 月 1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目前处于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